

##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6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響亮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暨指標修訂公聽會」，說明因應立法院要求及教育部政策修訂，除通識中心外，系所學程之指標項目由 38 項減少至 13 項，增加基本指標，並自 103 年度即開始實施第二週期大學院校系所評鑑指標新修版本，其實施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會中說明關於 103 年度系所評鑑項目暨指標修訂說明之簡報，請參考附件一(p.4-9)

(二)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精神、評鑑項目之差異、指標特色內涵，以圖表說明如下：

1. 評鑑精神：PDCA



2. 評鑑項目之差異

### 第一週期/第二週期/第二週期修訂版 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差異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第二週期修訂版
項目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項目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項目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學術與專業表現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3. 評鑑指標特色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新修指標以「簡化」、「優化」為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1) 強調指標建構的系統性與邏輯性
- (2) 由參考校標轉為指標
- (3) 去除問號，改為肯定句
- (4) 重視輸入、過程與成效面的連結
- (5) 擴大學校展現特色空間與彈性
- (6) 將 38 項參考校標，縮減至 13 項指標，其指標內涵及新舊指標配當表，請參考附件二(p.10-p.24)

### 4. 評鑑認可要素

- (1) 通識教育認可要素，請參考附件三(p.25)
- (2) 系所評鑑認可要素，請參考附件四(p.26)

(三)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自我評鑑計畫，規劃於 102 學年上半學年實施，預計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時間	系所評鑑作業項目
8 月	1.召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6 次行政協調會 2.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9 月	1.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校外委員審閱。 2.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與修訂報告書。 3.請系所聘請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並開始進行自我評鑑各項作業所需資料(手冊製作、規畫參觀路線及設施、簡報、預演等)。
10 月	1.安排系所自我評鑑時程
11 月	2.進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2 月	3.實地訪評委員提出建議。
103 年 1 月	1.各受評單位提出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與改善計畫。

(四) 本校於 101 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三項系所變動及更名申請案，若於 102 學年度 9 月獲通過，104 年度之系所評鑑情形則如下：

- 1.103 學年度「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辦理停招，於 104 年實施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仍有在學學生，仍須接受評鑑。
- 2.旅館管理學程更名為「飯店管理學系」，則以學系之班制接受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3.新設之「烘焙管理學系」則須於成立滿三年後單獨接受評鑑或於未滿三年時與學校受評鑑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 六、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新修指標及報告繳交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年4月於各系所召開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校內書面初審溝通協調會議，會後請各單位就審查意見及會議中討論事項，於5月31日前繳交修正報告，僅收到教研所(紙本及電子檔)、幼教系(電子檔)、觀光系(電子檔)之報告。
- 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核心指標新修版本，雖多數指標內涵與舊版本有可相對應之處，但仍有部分指標內有全新內涵，如以下所列，完整指標內涵請參閱附件三：
  - (1)項目三.學生、學生與支持系統
    -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指標內涵請參閱 p.16)
  - (2)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指標內涵請參閱 p.21)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指標內涵請參閱 p.22)
  - (3)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指標內涵請參閱 p.24)
- 三、提醒各受評單位，本次評鑑採「不同班制給予不同的認可結果」，故自我評鑑報告中務必交代所有班制的現況(各單位受評班制，請參考附件五 p.27)。自我評鑑報告之內容(大綱樣式請參考附件六 p.28)，建議受評單位於每一項目下之主題，先說明整體性實際做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 四、本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修正版，預計於9月送校外委員審閱提出審查意見，並於10月~12月辦理系所自我評鑑。為配合後續各項作業期程，故請各單位於8月底前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

擬辦：奉核後，惠請通識及系所單位於8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訂於8月30日中午12點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並請於一周內回報「自我評鑑報告行政問題與困難調查表」，另擇期開會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